

【上接A35版】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029.42	132,476.59	158,872.54	145,013.38
减:营业成本	62,537.37	118,939.57	141,651.38	128,90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19	298.13	272.07	186.65
销售费用	1,140.30	2,224.67	2,477.35	2,400.27
管理费用	1,979.78	3,579.84	3,722.53	3,290.11
财务费用	213.94	365.77	715.03	643.54
资产减值损失	500.41	50.65	93.99	6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85.11	435.47	431.61	437.4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029.42	132,476.59	158,872.54	145,013.38
主营业务收入	71,000.31	132,262.00	158,725.19	144,956.10
其他业务收入	29.10	214.59	147.35	57.28

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15%,其中供应链物流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供应链贸易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32.04%,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积极开拓了煤炭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1%、99.84%和99.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提供的信息咨询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物流	47,103.55	66.34	92,477.69	69.92	108,332.47	68.25	94,586.04	65.25
供应链贸易	23,896.77	33.66	39,784.31	30.08	50,392.73	31.75	50,370.06	34.75
主营业务收入	71,000.31	100.00	132,262.00	100.00	158,725.19	100.00	144,956.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10	0.04	214.59	0.16	147.35	0.09	57.28	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供应链物流业务、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2015	4,000.00	现金
2016	3,500.00	现金
2017	3,500.00	现金
合计	11,000.00	---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1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4)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有现金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累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5)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筹集计划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公司股东大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细则,包括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持有未过半数股份的小股东意见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细则进行记录,并由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中小股东共同向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意见。

3)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实施。

6)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13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中12家为境内控股子公司,1家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雅仕贸易

供应链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3	3,943.68	10,837.27	10,109.3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67.42	140,181.20	164,386.23	160,4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99.87	127,497.01	142,139.13	143,1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4	-743.47	-494.39	-1,3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8	-5,083.96	-5,637.57	-3,936.3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及等价物的影响	-95.21	322.66	150.82	12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4.39	-1,561.09	4,856.13	4,9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供应链物流及贸易业务收入,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铁路、公路相关费用、采购商品、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3.00	6,453.09	8,678.11	8,15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41	50.65	93.99	61.78
固定资产折旧	697.06	1,415.00	1,391.24	1,404.08
无形资产摊销	30.20	60.42	60.44	5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88	197.73	162.17	13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	5.35	-0.37	-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51	62.19	282.75	3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11	-435.47	-431.61	-4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8	-297.21	-21.82	-1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6.62	498.79	1,651.32	-2,06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4.55	-6,377.00	-1,889.18	73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1.94	2,313.14	889.25	1,707.2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3	3,943.68	10,837.27	10,109.39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74.60	18,588.98	20,150.07	15,29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88.98	20,150.07	25,290.90	19,43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4.39	-1,561.09	4,856.13	4,95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2014年至2015年,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系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增加,其中期末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预付了煤炭货款及相应铁路运费增加4,432万元,导致其2016年度现金流量增加,其效益已在2017年度逐步实现,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经营性货币资金余额充足,2016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8,588.98万元,2016年资产负债率31.96%,较2015年下降2.26%,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17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计为79,818.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为62,398.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0.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随着煤炭业务的正常运转,相关应收账款逐步下降,预付了煤炭货款为后续业绩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和与各期净利润总和相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分别为1,668.16万元、1,651.99万元、760.86万元和705.64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建设站场、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相关设备改造等。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子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股利支付,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股利支付产生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股利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936.30万元、4,442.57万元、4,228.96万元和3,996.98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外分配股利的现金支出分别为3,500.00万元、4,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

5.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连云港、防城港等港口综合物流枢纽区位优势,已经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铁路、公路和水路相结合的集疏运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具体而言,公司在多个进出口口岸,如青岛、连云港、南通、镇江、南京、防城港、北海、湛江、阿拉山口等,以及主要工业产区在建立起步业务,并在各地投资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形成了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水路运输为辅的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开发出多条长距离运输对流线路,实现了原材料贸易与进口原料、原材料运输、产成品运输、产成品贸易出口一体化的一系列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

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供应链物流业务及相关产品的供应链执行贸易服务,公司的服务由传统的运输、仓储等基本物流功能,扩展到参与客户实际生产,与客户操作人员直接对接,从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的、“一站式”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通过这种服务模式,公司的物流服务已经成为了客户日常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供应链环节。因此,公司的客户具有极强的粘性,这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现有的设施设备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如继续扩大现有服务能力,则需要扩建各种物流设施,如增加仓储设施投入、购置分散集装箱、添置运输设备车辆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随着公司加快新的供应链产品开发进度,针对大型发电企业、大型冶炼企业、工业产业园区开发相应的供应链产品,资金的需求也在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加大力度建设物流信息化平台,网络和智能化的投入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6)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加大自身的综合物流能力,积极投资扩建各站场,补充和增强物流网络,扩大原有供应链产品规模和盈利能力,开发建设更多的供应链产品,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未来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和稳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5.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股东大会授权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公司的现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于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以现金形式转换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3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3,5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成。

9.阿拉山口新思